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3 批 2022 年 5 月 4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260007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工业园区内蒙古恒源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无证盗用地下水，产生废气未经脱硫塔直接排放，露天堆放原料。	呼和浩特市	大气	1. 清水河县工业园区内蒙古恒源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无证盗用地下水问题属实。内蒙古恒源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2018 年 10 月建设，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产业园。2021 年 12 月，清水河县水务局在水资源管理日常监督检查中已发现，恒源公司虽取得了生活用水取水许可，但未取得生产用水取水许可，违规取用地下水用于生产。清水河县水务局向恒源公司下达了《清水河县水资源管理现场督查意见书》，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补办相关手续。因违规取用水行政处罚执法权下放乡镇，清水河县喇嘛湾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向恒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喇执罚决字第（2022）4 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补办生产用水取水许可证，并处罚款 3 万元（票号 9870686490）。恒源公司接到《督察意见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委托三方公司编制了《内蒙古恒源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3×20 万吨煅烧高岭土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审查意见同意恒源公司使用地下水做为生产用水，在托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产业园接通再生水管网后以再生水替代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水源。2022 年 4 月 12 日恒源公司缴纳了罚款，2022 年 4 月 27 日已申领生产用水取水许可证（编号 D150124G2021-0009）。 2. 产生废气未经脱硫塔直接排放问题部分属实。恒源公司年产 3×20 万吨煅烧高岭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由原清水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清环批字〔2019〕1 号），项目分为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建成并投运。一期年产 20 万吨煅烧高岭土项目建设有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年产 12 万吨煅烧高岭土（以下简称 1 号生产线），另一条生产线年产 8 万吨煅烧高岭土（以下简称 2 号生产线），各条生产线全部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设施和尾气脱硫塔设施。恒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1 号线在线设备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2 号线正在安装中。2022 年 4 月 2 日，内蒙古金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1、2 号生产线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监测报告编号 JYJC-WY159-2022)。经调阅 1 号线在线历史数据，均达标排放。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现场核查未发现有旁路管道，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38 米高烟囱排放，脱硫设施运行台账记录齐全。 （3）恒源公司露天堆放原料问题属实。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恒源公司已建成 12000 m²一期原料棚，正在厂区南侧建设占地 5000 m²二期原料棚，地面已硬化。受疫情影响，工人及建材无法进场，导致至今未建成。2022 年 1 月份，恒源公司抢购了 15000 吨原矿石，由于一期原料棚已满，二期原料棚未建成，堆放在二期原料棚的硬化地面上，并用苫布进行了苫盖。	基本属实	1. 清水河县水务局持续严厉打击违规取用地下水违法行为，不定期检查企业取用水情况，做到依法规范取用水，推进取用水良好秩序。 2. 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要求企业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号线在线验收；于 8 月底前完成二期原料棚全封闭工程，在此期间原矿石须全部苫盖。 3. 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持续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保持高压打击违法企业的态势，坚决做到违法必查，违法必究。要求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NM202204260002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内蒙古凯景机动车检测站，占用小庙子贾家弯村集体土地和耕地，挖山头、填沟壑、占林地，堵山洪排水沟，严重破坏生态植被。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内蒙古凯景机动车检测站，占用小庙子贾家弯村集体土地和耕地问题部分属实。①清水河县景凯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车辆检测中心，位于清水河县城关镇小庙子村 109 国道与 209 国道西 300 米路南（北纬：39° 55′ 05″，东经：111° 37′ 46″），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取得县发改委项目准予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20-150124-82-03-013565），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用地面积 0.9583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全部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权属为小庙子村委集体所有。②该项目建设选位置已列入清水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清水河县城关镇城镇总体规划要求。③2021 年 6 月，该项目建设用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内政土发〔2021〕397 号）后，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全国土地市场平台，进行挂牌出让，挂牌地块编号为清土储挂 2022002 号，景凯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竞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其他服务设施用地），2022 年 2 月与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1501242022B00016），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同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	部分属实	城关镇政府持续监督指导景凯公司建设工作，确保建设单位合理规范施工，营造良好施工环境。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推进人民群众关注的热力问题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蒙<2022>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2.挖山头、填沟壑、占林地，堵山洪排水沟，严重破坏生态植被问题不属实。项目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尚未开工建设。 景凯公司在用地许可范围内进行了场地平整。现场检查，不存挖山头、填沟壑、占林地，堵山洪排水沟情况，也不存在破坏生态植被的情况。				
3	X2NM202204280003	2017 年至 2020 年，段某某在包头市青山区福合当村大自然保护区内盗采盗卖砂石，并在保护区内圈盖养殖场。2020 年 3 月，该人继续大规模挖山占地盖房。	包头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反映的“2017 年至 2020 年，段某某在包头市青山区福合当村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盗采盗卖砂石”的问题部分属实。 2016 年前，段某某确实在青山区福合当村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经营过一个小型采沙厂。2016 年 4 月至 6 月，青山区人民政府关停并取缔了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 86 处非法采石采砂企业，其中包括段某某的采砂厂，现原厂址已恢复原有地貌。 2.反映的“并在保护区内圈盖养殖场”的问题基本属实。 福合当村整体位于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2010 年左右，福合当村村民段某某在个人自留地上建设了简易养殖圈舍，并于 2012 年取得了“包头市百富园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许可，登记注册了营业执照，依法从事种植养殖经营。2021 年，因原有圈舍围栏破损严重，段某某更换了高约 1.2 米，长约 60 米的圈舍围栏。 3.反映的“2020 年 3 月，段某某继续大规模挖山占地盖房”的问题不属实。 经多方走访，未发现段某某在 2020 年 3 月存在挖山占地盖房行为。自 2016 年“十个全覆盖”工程结束后，村内也不存在新建房屋情况，只有个别村民对破损房屋进行了修缮和改造。	部分属实	已责成青山区兴胜镇政府协同大青山自然保护区青山管理站加大对保护区内自然村落的房屋建设和原住农民生产生活设施的日常巡察监管力度，坚决打击违规建房行为。	已办结	无
4	X2NM202204270011	包头市达茂旗巴润工业园区距离明安镇希拉朝鲁嘎查牧民牧场2公里左右。工业园区由于地处上游地带，园区内工业污水经地下流入牧民水井，致使牧民饮用水受到严重污染，矿区的粉尘刮到草场，对牧民日常生活和牲畜都造成了影响。	包头市	水、大气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反映的“工业园区由于地处上游地带，园区内工业污水经地下流入牧民水井，致使牧民饮用水受到严重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巴润钢铁加工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5.17km2，位于百灵庙镇以西 50km 处，东距白云鄂博矿区 4km，西至白云鄂博行政边界，南至国道 G335，北至采矿厂。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由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内环函[2020]97 号）。巴润钢铁加工园以铁精粉选矿厂企业为主，其生产废水均排入尾矿系统澄清后循环使用。包钢西矿巴润分公司选矿项目采用 WSZ-FA 型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生活废水，其他企业均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用于厂内绿化，剩余量排入尾矿系统澄清后返回选矿厂作为生产用水回用。该园区内有部分重力流雨水被收集至位于园区南侧的集水池，该部分雨水经泵站输送至富源供水公司，作为生产用水水源进行回用。2022 年 4 月 20 日，达茂联合旗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巴润公司尾矿库下游 15 户牧民水井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下游牧民水井未检出重金属等有毒指标，但硫酸盐、溶解性固体、氯化物等指标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是 2018 年 7 月，达茂旗发生了 50 年来最大降雨，为防止溃坝，对尾矿库泄洪道下方新原公司（园区南侧）集水池拦挡坝进行开挖泄洪，对下游牧民沿河槽水井造成一过性污染，特别是对浅层水井和地势较低的水井影响较大，为了解决牧民饮水问题，达茂旗水务局对牧民水井进行洗淘，并配备饮水净水机，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安排富源水厂负责给下游牧民运送饮用水至今。另外，受达茂旗氟化物天然本底值高的影响，牧民水井的氟化物全部超标。该企业已对尾矿库应急预案重新修订、评估，制定了新的应急处置措施，特别是对特大洪水的应急处置情况。 2.反映的“矿区的粉尘刮到草场，对牧民日常生活和牲畜都造成了影响”的问题部分属实。 巴润分公司排土场日常作业时，企业能够按照要求进行抑尘、降尘。一是采矿场在采矿过程中采用穿孔设备湿式穿孔作业，防止扬尘产生。二是洒水抑尘，巴润分公司共配套有 23 台水车，其中 4 台 100 吨、4 台 40 吨、15 台 15 吨，负责矿区及拉运道路的洒水抑尘，矿区运载道路采用重型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三是分阶段对排土场生态恢复，2021 年按照生态恢复计划巴润分公司对III-3 排土场进行了植被恢复，采	部分属实	1. 已要求巴润分公司加强排土场的抑尘措施，避免大风天气粉尘刮到牧民草场。现巴润分公司已办理征地手续，办理后排土场距离牧民草场北约 1 公里，南为该公司选矿厂区，东约 10 公里，西约 3 公里。 2. 2022 年 4 月 7 日，达茂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关于尽快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矿业分公司尾矿库周边及下游开展风险评估的告知》，待风险评估完成后，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做出是否开展修复治理工作，同时加强该公司的日常监管。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用喷播种植，完成绿化面积 3.75 万 m3、挡土墙铺设花砖面积 6.46 万 m3。2022 年该公司计划种草 6.3 万 m3。调阅了巴润分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厂界无组织和有组织颗粒物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表明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但因矿区距离牧民草场约 200 米，遇到大风天气确实有粉尘刮到牧民草场上。				
5	X2NM202204270003	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园区有 4 家食品生产企业，完全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及环保要求，也不符合园区的生产环境及条件。	包头市	其他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反映的“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园区有 4 家食品生产企业，完全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的问题部分属实。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园区中确实建有 4 家食品生产企业，分别为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宏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包头市源润食品有限公司和包头市海吾商贸有限公司。其中，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宏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由小子油脂分公司、包头市源润食品有限公司等 3 家食品生产企业均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正规食品生产企业。包头市海吾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取得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以上 4 户企业经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未发现违法行为且均符合法定食品生产加工行为的准入条件。 2.反映的“完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部分属实。 从日常监管及自行监测相关情况来看，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是葵花籽油、亚麻籽油，主要污染物为燃气锅炉废气和生产废水，建设有一座综合污水处理站。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简化管理类，2020 年 8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其中环境管理的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提供的检测报告无超标项。包头市海吾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豆制品，主要污染物为燃气锅炉废气和生产废水，建设有一座综合污水处理站。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登记管理类，2020 年 3 月按照要求自行在网上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提供的近年来检测报告无超标项。包头市宏乐粮油有限公司油小子分公司主要分装葵花籽油、大豆油，不加工，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取暖使用空气热泵。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登记管理类，2020 年 5 月按照要求自行在网上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包头市源润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碳酸饮料，无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为多种食品用原料配比后加水搅拌灌装出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冬季不生产。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登记管理类，2020 年 5 月按照要求自行在网上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以上 4 户企业经东河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符合排污许可要求。但这 4 家企业不符合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的包头铝业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意见。 3.反映的“也不符合园区的生产环境及条件”内容基本属实。 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于 2017 年 8 月取得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字〔2017〕83 号），201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包头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就包头铝业产业园区指出“执行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不严不实。海吾商贸、金鹿油脂等食品加工企业与杜氏商砼、森都碳素等工业企业相邻，园区管委会仅在 2019 年 6 月向东河区政府提出拟搬迁请示，工作无实质进展”的问题。据此，投诉人所反映“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园区有 4 家食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园区的生产环境及条件”内容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按照东河区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东河区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东党办发〔2020〕7 号）文件要求，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河区工信和科技局等部门多次与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宏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包头市海吾商贸有限公司协商搬迁事宜，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3 月对食品企业资产开展评估工作，目前，已完成海吾商贸、宏乐粮油 2 家食品企业的资产评估工作，金鹿油脂正在进行资产评估。	未办结	无
6	X2NM202204270009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得力其尔的姜某某，在忠诚堡等多处地点盗挖沙子。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阿荣旗得力其尔的姜某某”实际为姜某某，系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施工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实施 2018 年内蒙古阿荣旗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荣旗得力其尔乡忠诚堡村、兴南镇村、得力其尔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旱改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工程等。 2021 年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得力其尔乡忠诚堡村 4 处耕地进行了土地平整（旱改水），将黑土剥离、降方，重新覆土恢复耕地，达到水田种植标准。剥离出的砂料全部用于修筑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道路等工程，不存在盗挖砂料问题。	部分属实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初步测绘，上述 4 处耕地总面积为 89298.21 平方米。经与 2015 年阿荣旗土地确权数据库比对，全部为确权土地。现地核实发现，该项目工程已于施工后恢复耕地种植条件。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2NM202204270002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荣花矿业公司将开采的黑土大量向黑龙江出售，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未进行恢复治理。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阿荣旗荣花矿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2日取得阿荣旗霍尔奇镇荣花矿业公司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7002009067220024652）。截至2021年末，阿荣旗荣花矿业有限公司共剥离矿体表土（黑土）面积约0.0293平方千米。上述矿体表土剥离行为完全符合《阿荣旗霍尔奇镇荣花矿业公司石灰石矿开发利用方案》中“开采范围内矿体上部覆盖物较薄，大部分矿体露出地表，开采时仅有少量顶围岩及上部覆盖物需剥离”设计要求。经现场核实，剥离表土已全部用于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覆土工程，覆土面积约0.023659平方千米。	部分属实	阿荣旗自然资源局经与霍尔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霍尔奇自然资源所进一步核实，均未发现阿荣旗荣花矿业有限公司存在采挖黑土相关违法行为，也未受理过采挖黑土相关内容的群众举报。	已办结	无
8	X2NM202204270016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城办事处侵占林地、私自砍伐，毁坏乌兰哈达镇西白音嘎查村民近百亩树木，破坏生态环境	兴安盟	生态	信访问题核实情况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接到群众信访案件后，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立即由分管副市长带队，新城办事处、市林草局配合，赴现场进行核实，并进行分析研判。 1.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城办事处侵占林地问题。2019年11月6日，乌兰浩特市新城办事处接到举报，有村民私自侵占集体林地。新城办事处，市纪检监察部门、林草局、森林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涉及7户私自侵占集体林地，总面积90.9亩（各户面积分别为：3.34亩、9.86亩、9.37亩、5.32亩、23.33亩、23.13亩、16.55亩），土地性质均为集体林地，且均未与西白音嘎查签订合法有效的林地承包合同。按照调查结果，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对该举报作出如下处理： 一是其中3户因未签订合法有效的林地承包合同，对其林地收回进行统一管理； 二是其中4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取得的林权证明，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16日下发《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王某某林权证的批复》（乌政字〔2020〕121号）、《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李某某林权证的批复》（乌政字〔2020〕122号）、《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乌某某林权证的批复》（乌政字〔2020〕123号）、《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王某某林权证的批复》（乌政字〔2020〕124号），对4户林权证明予以撤销。同时，由乌兰浩特市纪委监委对违法出具林权证明的时任乌兰哈达镇林业站站长予以开除公职处理。90.9亩集体林地已全部收归集体管理。 2.私自砍伐，毁坏乌兰哈达镇西白音嘎查村民近百亩树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2021年3月31日，西白音嘎查村委会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乌兰浩特市采字〔2021〕2号、3号），采伐面积共1.5061公顷（合计22.5915亩），采伐株数1444株，属于凭证采伐。	部分属实	新城办事处对行政辖区内林地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侵占林地、私自砍伐、毁坏树木、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下一步，乌兰浩特市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9	X2NM202204260005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额尔格图兴牧村王某某，以建养猪场为名，将兴牧村后的荒山挖掘平整场地，贩卖土石方，严重破坏荒山和林地生态环境。	兴安盟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额尔格图兴牧村王某某，以建养猪场为名，将兴牧村后的荒山挖掘平整场地，贩卖土石方”内容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为兴牧嘎查委员会副主任“王某某”建设养猪场平整场地、外运石料的地块，该地块位于乌新高速第四标段修路项目临时取料形成的采区范围内。经核查，2013年6月19日，科右前旗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公路项目建设取料事宜请示>的批复》（旗政发〔2013〕100号），同意中国水电路桥有限公司在额尔格图镇兴牧嘎查原有民采民用老坑基础上，设置临时取料点进行取料，实施乌新高速第四标段修路项目。2015年6月，该段公路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结束取料并对采坑进行削坡平整。2021年5月17日，兴牧嘎查委员会副主任王某某以“瑞兴家庭农牧场”名义在该取料点范围内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建设养猪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310号）中“设施农业用地实行用地协议备案制，由辖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有关规定，额尔格图镇备案了两处设施农用地（额尔格图〔2021〕农用第014号、第015号），面积为39.8亩（其中占用原民采民用老坑8.29亩、占用施工单位取料后的采坑31.51亩），该项目在场地平整过程中未形成新的破坏面。 2020年11月8日、2021年5月4日，兴牧嘎查分别召开村民代表议事会议，会议决定将瑞兴家庭农场	部分属实	1.举报问题查处情况 2022年4月28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对兴牧嘎查委员会非法售卖石料行为立案查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2022年4月28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按照执法程序对非法售卖石料所得启动追缴；二是额尔格图镇政府限令瑞兴家庭农牧场严格按照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面积、坐标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三是由科右前旗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共同会商研判，认定除瑞兴家庭农牧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以外的42.69亩采坑需恢复的林地和草地面积，由额尔格图镇采取异地造林和自然恢复的方式进行综合治理；四是5月3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针对中国水电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场地平整工作交由施工方李某某负责，同时同意由李某某将平整过程中多余的石料运走处理，李某某先后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分两次向兴牧嘎查缴纳石料款共 9 万元。2022 年 4 月 21 日，经额尔格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李某某、兴牧嘎查委员会副主任王某某问询笔录证实，2021 年李某某共运出石料 1500 立方米，将石料分别用于兴牧嘎查至好田嘎查路基加宽 500 立方米、用于扎格斯台嘎查河道底部加宽 1000 立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存在兴牧嘎查非法挖掘售卖石料 1500 立方米的情况。 2.反映的“严重破坏荒山和林地生态环境”内容部分属实。2022 年 4 月 28 日，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与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套合比对，原民采民用老坑面积 12.34 亩，中国水电路桥有限公司取料后采区面积增加至 82.49 亩，破坏面积 70.15 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47.81 亩、有林地 22.08 亩、乡村道路 0.26 亩。经科右前旗林草局套合比对 2010-2020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占用林地面积计 64.25 亩，其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63.265 亩、乔木林地 0.985 亩。2014 年 6 月 25 日，因施工单位超范围取料破坏生态，原科右前旗国土资源局对中国水电路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10 万元。但该行为非“王某某”所为。		路桥公司取料违法占用林地 64.25 亩立案调查，依法追究施工主体责任。		
10	X2NM202204270014	兴安盟科右前旗河湖连通工程未批先建，项目手续不全，且假借修建人工湖的名义盗采河沙资源，转移至两处存放后，已经私自贩卖了一部分。	兴安盟	生态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反映的“兴安盟科右前旗河湖连通工程未批先建，项目手续不全”内容部分属实。科右前旗河湖连通工程位于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及居力很镇境内。2017 年 10 月，水利部将科右前旗河湖连通工程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库（2017-2020 年）》（资源保便〔2017〕104 号）；2019 年 1 月，科右前旗发展改革局批复了《科右前旗河湖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旗发改〔2019〕3 号）；2019 年 3 月，兴安盟水利局批复了《科右前旗河湖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兴水建〔2019〕9 号）；2019 年 12 月，兴安盟水利局批复了《科右前旗河湖连通工程修正初步设计报告》（兴水建〔2019〕48 号）；2020 年 5 月，该工程完成招投标工作，共分为三个标段，中标单位为内蒙古兴禹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河海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科右前旗居力很镇人民政府向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提出集体土地转国有建设用地申请，即《关于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涉及我镇红旗村集体土地转国有建设用地的申请》（居政发〔2020〕156 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 号），第二条第七款：实施用地审批特殊政策，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2020 年 6 月，中标单位开始施工；2021 年 7 月，自治区林草局下达《关于科右前旗河湖连通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草资许准〔2021〕670 号）；2021 年 10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科右前旗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2022 年 1 月，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旗政发〔2021〕342 号）。该工程手续齐全，施工作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反映的“假借修建人工湖的名义盗采河沙资源，转移至两处存放后，已经私自贩卖了一部分”内容部分属实。经科右前旗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科右前旗河湖连通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均运至科右前旗居力很镇指定地点（分别为：居力很镇红心村弃土场，坐标 121° 54.811′、46° 2.262′；居力很镇红旗村上官屯弃土场，坐标 121° 57.134′、46° 2.579′；居力很镇万宝村弃土场，坐标 122° 1.233′、46° 1.940′；经核实，均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在后续工作中如确有需要将弃土进行处理，则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置。	部分属实	1.由科右前旗水利局牵头，自然资源局配合，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督管理体系，规范监督管理程序，确保全程监督、全面监管，严格按方案设计、国家标准、操作规程施工作业。 2.由科右前旗水利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按照施工要求，及时将表层土回填，确保工程产生弃土回填到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2NM202204270001	通辽市开鲁县雨田农畜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雷某某，未经审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 130 亩，在开鲁县牛市、羊市建设牲畜交易市场附属设施，养殖棚圈，地面硬化。	通辽市	生态	2022 年 4 月 27 日，开鲁县接到转办信访件后，立即成立案件办理专班实地核查督办。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经核实，涉案地块位于开鲁县杨秀峰村北，土地使用单位为开鲁县雨田农畜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雷某。养殖备案面积 245.83 亩，实际使用面积 241.41 亩，备案内 4.42 亩未使用。分 2 次备案（备案时三调数据未实施）：2021 年 1 月 4 日，该公司与杨秀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书，1 月 15 日在开鲁镇人民政府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 144 亩，二调库地类数据为采矿用地，三调数据为采矿用地 65.39 亩，其他林地 29.06 亩，水浇地 48.41 亩，农村道路 1.19 亩，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该公司与杨秀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书，10 月 14 日在开鲁镇人民政府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 101.83 亩，二调库地类数据地类性质为旱地，非基本农田，三调数据库为采矿用地，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 经现场勘测，该地块实际占地 253.83 亩，地上建有养殖棚舍 9.08 亩、板房 1.46 亩、硬化路面 13.48 亩、排污池 4.08 亩，剩余 225.73 亩未建设。 经与备案坐标套合，该地块超出备案面积 12.42 亩，二调库数据为耕地 10.96 亩（基本农田 4.82 亩）、采矿用地 0.32 亩、村庄 1.14 亩；三调库数据地类为采矿用地 7.75 亩、水浇地 0.93 亩（基本农田 0.63 亩）、其他林地 3.18 亩、商服用地 0.03 亩、农村道路 53 亩。其中，养殖棚舍违规占用土地 1.0838 亩（基本农田）；板房违规占用土地 0.4821 亩，其中基本农田 0.2559 亩、村庄 0.0399 亩、水浇地 0.1863 亩。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 针对违规占用基本农田、耕地、采矿用地、村庄问题，4 月 28 日，开鲁县自然资源局已立案调查，雨田农畜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违法占用的土地 12.42 亩，将违规占用土地上的养殖棚舍、板房立即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及耕种条件。 2. 通过本案进行举一反三，深刻认识到日常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责成开鲁县自然资源部门、开鲁镇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未办结	无
12	X2NM202204260015	2013 年 1 月 27 日，通辽市科尔沁区敖力不皋镇后乜木歹村郑某某，占用 976 亩林地，毁林开荒种植玉米。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郑某某为敖力布皋镇后乜木歹村村民郑某。郑某于 2013 年 1 月与后乜村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合同面积为 997 亩，承包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48 年 3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由郑某和本村村民杨某分头经营，其中郑某经营 315 亩，办理了林权证；杨某经营 682 亩，办理了两份林权证。 郑某经营地块 2012 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为其他林地、有林地，套核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显示该地块为乔木林地。目前，郑某承包地块树木保存率在 70%以上，承包至今未办理过采伐证也未进行采伐，不存在开垦种植农作物迹象。 杨某经营地块 2012 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为其他林地、有林地，套核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显示该地块为乔木林地。目前，杨某承包地块树木保存率在 70%以上，承包至今未办理过采伐证也未进行采伐。 杨某于 2020 年在林间空地开垦耕种农作物，耕种面积为 20.09 亩，2021 年未种植也未恢复造林。故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 针对杨某涉嫌破坏林地问题交由科尔沁区森林公安局进行调查处理，停止林粮间作，有关问题查处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 2. 针对杨某开荒种植未恢复造林的 20.09 亩，由敖力布皋镇人民政府和后乜木歹村村委会督促杨某恢复造林，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13	X2NM202204260016	2016 年，通辽市扎鲁特旗香山镇河东村高某，违法开采村东山的山皮石。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核查，该案件被举报人“高某”实为扎鲁特旗香山镇河东村村民。举报人反映的采石地点位于河东村东南约 1.5 公里处。经第三方现场勘测，该地块面积 33.94 亩，“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地类属性全部为采矿用地。 经询问时任“两委”成员和当地村民核实，该采石地点系扎鲁特旗香山镇河东村村民多年来建设房屋、棚舍及平整院落自采自用形成；没有证据证实被举报人高某 2016 年在该地点开采山皮石。但 2021 年 9 月 12 日，被举报人高某因在该地点滥采滥挖山皮石被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缴纳罚款 18222 元。	属实	针对该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由扎鲁特旗常委、旗政府副旗长牵头，责成扎鲁特旗香山镇党委、政府推进问题整改。 1. 责成扎鲁特旗香山镇党委、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立行立改，对该地块进行陡坎削坡整形、覆土回填、播种锦鸡儿，并在四周用围栏围封，进行自然恢复。 2. 责成扎鲁特旗香山镇党委政府“举一反三”，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设立举报电话，提高群众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X2NM202204260018	通辽市新宇物流公司、林强压力砖厂，违法占用通辽市西辽河大堤管理和保护区域土地11831.08平方米。	通辽市	其他污染	4月28日上午接到交办件后，开发区立即成立工作专班，通过现场核实、调查询问、调阅材料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核查，西辽河两侧大堤50米为水利工程保护用地，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开发区永茂国际小区东侧，霍林河大街西辽河大桥路南，与西辽河干流城区段左岸堤防堤脚相连，实测总占地面积19777.64平方米，建筑物17栋，建筑面积4568.38平方米，地类性质为水利工程保护用地。根据地块实际占有承包情况，分为南北两处地块。 1. 北侧地块实际占有人为耿某，实测面积为7508.13平方米。2006年9月6日，通辽市第六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建公司）与耿某达成以房抵债协议，将位于该地块的2处房产转让给耿某。经调阅房屋产权证，显示建成年份为1983年，混合结构车库建筑面积260平方米、砖木结构办公室建筑面积163.1平方米，合计423.1平方米。经调阅六建公司所属房产的价格鉴定结论书，认定混合结构平房478.46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265.88平方米、砖木结构小房15.35平方米，合计759.69平方米。 经比对自然资源年度执法卫片图斑，并询问耿某，确认该地块于2016年开始对原有房屋陆续改扩建，目前现地块上建有库房及配套设施12栋，面积2133.86平方米、其余5374.37平方米为空地，分别租给新宇物流公司、卓辉汽车修理厂使用。其中，新宇物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等，使用面积2594.95平方米；卓辉汽车修理厂，于2022年3月23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汽车修理等，使用面积4913.18平方米。 2. 南侧地块承包人为林某，实测面积为11568.05平方米。2006年5月28日，科尔沁区水务局与林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出西辽河堤防护堤地，合同约定“在租赁期乙方不能再建永久性建筑物，可以建临时性厂房和住房”。2010年11月30日，科尔沁区水务局就承包事宜又与林某约定，约定使用范围“向南平移206米，面积为18亩（宽为50米，长为244米）”，形成了现有地块的使用现状，现有建筑5栋，面积2434.52平方米。 经与林某本人核实，从2004年起，林某在该地块上先后开办了宏伟空心砖厂、鑫峰空心砖厂，2019年鑫峰空心砖厂注销。2017年林某建设了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的3栋砖混结构房屋。目前，3栋砖混结构厂房中，1栋闲置，1栋出租4户物流个体户使用，1户作为住宅自用。	属实	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负责问题整改督办工作，党工委委员负责具体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明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的保护办法》，明确“国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属全民所有，使用权属水工程保护单位”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内政发〔1995〕137号），西辽河管理范围为堤脚以外两侧各30-50米。一是该地块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二是南侧地块建筑物、构筑物认定为违法建筑。三是本着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原则，对于北侧地块由开发区专班对法院裁定的759.69平方米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属于违建问题再次核实认定，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四是开发区专班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开发区住建局、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科尔沁区水务局、辽河供水管理处、河西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法制办、法律顾问组成工作组联合进行整改：1.2022年5月8日前对违建使用人下达违建整改通知书；2.2022年5月23日前对认定的违建部分进行自行拆除或申请助拆；3.2022年5月23日后，由开发区专班对违建未拆除部分依法依规进行强制拆除，恢复原貌。	未办结	无
15	X2NM202204260011	赤峰市敖汉旗长胜镇马架子村有106户承包户。大多数的承包户在林地或草地上建房子，破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内容部分属实。此问题与第二十一批D2NM202204140039编号和第二十六批D2NM202204190070编号群众环境信访内容部分一致。 1. 关于“赤峰市敖汉旗长胜镇马架子村有106户承包户。破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长胜镇马架子村位于长胜镇东北部，全村总土地面积4万亩，其中耕地1.4万亩、林地1.67万亩（其中地方公益林9609亩、商品林7091亩）。全村辖9个村民组，1444户，4288口人。4月29日，专项调查组到长胜镇马架子村进行实地核查。经调查，1990年，长胜镇马架子村委会与106户农户签订了封山育林合同，将薛文甸子附近全部集体土地承包给各户经营，地类有旱地、林地和荒地，使用期20年；2007年，村委会与上述106户续签合同，将承包期延长至2038年。关于吕某某等14户存在破坏承包林地进行耕种的问题。2022年4月15日、4月20日，敖汉旗先后接到D2NM202204140039、D2NM202204190070编号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反映有人破坏林地种植农作物。敖汉旗组成了调查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查清如下情况。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5月1日办结。下一步，敖汉旗委政府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健全完善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巡查巡护，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举报地块位于长胜镇马架子村薛文甸子（当地称为“大片林”）。2020年12月15日，原敖汉旗森林公安局双井派出所接到实名举报长胜镇吕某某毁林种地线索（涉及2户，吕某某及其继母）。在调查吕某某耕种马架子村薛文甸子地块时，又发现其地邻（共12户）也存在毁林耕种现象。2021年3月16日，原敖汉旗森林公安局双井派出所对12户涉嫌毁坏林地行为同时进行了调查处理。经与卫片对比，实测涉及毁林耕地面积264.98亩。 （1）吕某某耕种三块土地情况。经核实，吕某某涉案地块共4块，总面积52.21亩，全部是林地，其中吕某某耕种3块、任某某（吕某某继母）耕种1块。吕某某耕种的3块地总面积46.73亩，2020年案发时有耕种痕迹。因吕某某耕种林地面积较大，2021年3月10日，敖汉旗公安局双井派出所将吕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交由敖汉旗公安局立案查处。经查，吕某某于2015年开始在该地块种植农作物。经国家林业局南京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吕某某非法占用林地鉴定：“吕某某涉嫌占用农用地案占用林地46.73亩。其中1.18亩为无立木林地、45.55亩为用材林林地，占用林地的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被破坏，但未达到严重毁坏程度”。由于未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入罪要求，2021年11月17日，敖汉旗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的规定，撤销了对吕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的立案，转立行政案件交由敖汉旗林草局进行行政处罚。2022年4月20日，敖汉旗林草局对其作出了要求限期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2）任某某（吕某某的继母）耕种一块土地情况。经测量，该地块面积5.48亩（其中其他无立木林地4.97亩，乔木林地0.51亩）。经查，2019年春季，任某某让吕某某将地块平整后，于2020年春季耕种了玉米，破坏林地5.48亩。2021年12月27日，敖汉旗林草局对任某某毁林耕种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其他12人耕种土地情况。2021年3月16日，原敖汉旗森林公安局双井派出所对赵某某（涉案面积8.59亩）、岳某某（涉案面积20.51亩）、韩某某（涉案面积27.59亩）、李某甲（涉案面积20.73亩）、吴某某（涉案面积24.88亩）、索某甲（涉案面积28.69亩）、李某乙（涉案面积13.14亩）、王某某（涉案面积9.7亩）、索某乙（涉案面积9.73亩）、于某某（涉案面积23.37亩）、索某丙（涉案面积21.86亩）、索某丁（涉案面积9.46亩）等12人（涉案总面积218.25亩）2020年在林地耕种农作物涉嫌毁坏林地行为分别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核实，全部涉案地块均位于敖汉旗长胜镇马架子村薛文甸子（大片林），与吕某某涉案地块为同一地块。办案单位分别开展了走访询问、现场勘查等工作，并分别聘请敖汉旗林业调查设计队进行了技术鉴定。2021年12月16日，敖汉旗林业调查设计队分别出具了鉴定意见书（共12份），鉴定结论均为“原耕种地块对林地原有植被及种植条件不构成毁坏”。因无违法事实，2021年12月30日，敖汉旗公安局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上述12人分别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4）植被恢复情况。2021年春季，吕某某等14户在长胜镇林草站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对涉案地块已进行了植被恢复，栽植树种为榆树、鸡心果等，未在其涉案地块继续耕种农作物。2021年8月，长胜镇林草站工作人员对该涉案地块造林情况进行了验收，成活率在70%—85%之间，达到了国家《造林技术规程》（GT/T15776—2016）中造林成活率在70%（含）以上为造林合格的要求。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个别树木枯死，2022年4月19日至25日，长胜镇林草站指导吕某某等14户进行了补植，栽植了鸡心果、苹果梨、大扁杏共约1400株。 2.关于“赤峰市敖汉旗长胜镇马架子村有106户承包户。大多数的承包户在林地或草地上建房子”问题部分属实。自1990年马架子村委会与106户农户签订了封山育林合同后，韩某某等9户在各自承包的地块内分别建成房屋1处，通过与国土二调、2010年度和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比对，9处房屋占地类为村庄用地，不是林地或者草地。经核实，韩某某等9户在别处未有房屋，符合“一户一宅”要求。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X2NM202204260021	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福山地村的袁某某，在京津源风沙治理项目区内破坏林地 20 余亩。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京津源风沙治理项目区”不属实。通过实地调查，该地块位于巴林左旗林东镇福山地村移动信号铁塔东坡（坐标点东经 119.453 北纬 43.95），地类性质为荒山。1998 年 5 月 6 日，林东镇福山地村民委员会与本村村民牛某某签定荒山承包合同，承包期为 50 年，期限自 1998 年 5 月 6 日至 2047 年 5 月 6 日。承包合同地块四至为：东至大道，西至大道，南至荒坡，北至大道，承包面积 85 亩，承包费用 8500 元，承包用途为造林。2000 年 4 月份，牛某某在其承包的荒山上栽植了山杏、锦鸡儿。经调查询问牛某某本人及村干部，当时造林成活率大约在 30%左右。经调阅巴林左旗历年退耕还林作业设计、人工造林作业设计等档案，证实该地块不属于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区。 2.关于“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福山地村的袁某某破坏林地 20 余亩”部分属实。经查，袁某某系原林东镇福山地村村委会主任（2012 年至 2021 年 12 月任职），因国道 303 改线林东段工程需用砂石，时任国道 303 改线林东镇段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孟某某与福山地村委会协调取砂地块事宜。2014 年 3 月 15 日，原福山地村村委会主任袁某某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议定使用牛某某承包荒山进行有偿取砂，卖砂收入村集体得 80%、牛某某得 20%。2014 年 8 月 12 日，福山地村民委员会与国道 303 线林东镇段公路改线工程项目部下属承包方宋某某签定承包合同，承包期限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合同约定采砂场地点位于牛某某承包的荒山处，由宋某某按照《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办理采砂相关手续。宋某某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进行施工采砂，但并未办理采砂相关手续。 2014 年 12 月 29 日，原巴林左旗森林公安巡逻执勤发现该地块存在破坏行为。当日，原巴林左旗森林公安聘请巴林左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对占用地块土地类别和占用面积进行了鉴定，经鉴定，该地块取砂面积为 28.4 亩，其中灌木林地 2.2 亩、宜林地 12.7 亩、其他草地 13.5 亩，占用林地面积已达刑事立案标准。2015 年 1 月 3 日，福山地村村民监督委员会对破坏地块采砂方量进行了测量，总计 3.47 万立方米。2015 年 1 月 21 日，由原巴林左旗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2015 年 4 月 16 日，因犯罪嫌疑人孟某某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办理取保候审。2016 年 1 月 26 日，原巴林左旗森林公安局召开集体通案会并与旗检察院沟通，认为该地块内无树木，造成责任人主观不明知为林地，所以不构成犯罪，案件转为行政案件。2016 年 2 月 2 日，巴林左旗森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孟某某破坏的 2.2 亩灌木林地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 14674 元，并责令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恢复林地原状。孟某某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将行政罚款交至巴林左旗森林公安局，但至今未履行恢复林地责任。经专项调查组研判，原巴林左旗森林公安局只对孟某某擅自改变林业用途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未对其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处罚。针对非法采砂行为，现正组织人员对开挖砂石时间、方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研判是否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如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将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 5 月 1 日未办结。下一步，巴林左旗委政府将责成自然资源局加快对其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成林东镇执法局对其破坏原宜林地（三调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其他草地）、其他草地进行行政处罚；责成巴林左旗公安局责令孟某某尽快恢复林地原状。	未办结	无
17	X2NM202204270006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福瑞石材兴华玄武岩矿冯某某、磊鑫矿业有限公司任某某，侵占草原，越界开采。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克什克腾旗福瑞石材华兴玄武岩矿山”实为“克什克腾旗芝瑞镇福瑞石材矿（以下简称福瑞石材）”，福瑞石材一矿区位于芝瑞镇兴华村，矿区面积为 0.6583 平方公里，2005 年 12 月 27 日获得采矿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未申请延续矿权）。该公司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原投资人为张某某，2018 年 11 月 6 日投资人由张某某变更为冯某 1，2021 年 9 月 1 日投资人变更为冯某 2。投诉人所反映的“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实为“克什克腾旗磊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矿业）”，位于芝瑞镇兴华村，矿区面积为 0.1342 平方公里，2009 年 7 月 6 日获得采矿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注销。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原法人任某 1，2019 年 8 月 8 日法人由任某 1 变更为任某 2。 经专项调查组走访周边村民并查阅相关档案发现，虽然两家企业无越界开采行为，但均存在非法占用林草地和无证开采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原旗林业局在部署防火检查时发现磊鑫矿业在芝瑞镇兴华村敖包组黄土沟林地内排放玄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30 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克什克腾旗委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责成旗公安局尽快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传唤到案接受调查，并对冯某 1、任某 2 取得矿权后是否违占林草加紧调查。二是责成旗自然资源局继续加强监管力度，要求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武岩生产废渣，未办理征占林地手续。经现场勘查、询问、鉴定，证实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用途 4.3 亩。2014 年 9 月 9 日，原旗森林公安局对磊鑫矿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71666.50 元已全额缴纳，并及时进行了恢复治理，目前植被长势良好。 2. 2018 年 8 月，原旗森林公安局广兴派出所接到芝瑞镇林工站报案称芝瑞福瑞石材矿开采大理石时占用林地。经现场勘查，2017 年福瑞石材在芝瑞镇兴华村非法占用公益林地 4.2 亩开采大理石。2018 年 9 月 28 日，原旗林业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8000 元已全额缴纳，并及时进行了恢复治理，目前植被长势良好。 3. 2021 年 3 月，芝瑞镇政府在自治区开展林草倒查行动时，结合自治区反馈图斑发现福瑞石材违法占用草原。2021 年 3 月 31 日下达了《违法通知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1 年 9 月 25 日移交旗公安局，经鉴定占用农用地面积共 193.2962 亩（其中有林地 117.9305 亩，其他林地 17.6149 亩，天然牧草地 57.7508 亩）。因犯罪嫌疑人张某某长期在外地，一直未能到案，2022 年 4 月再次对张某某进行传唤，但因赤峰市及福建省福鼎市存在疫情风险，进行封控管控措施，未能到案。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4. 2021 年 3 月，芝瑞镇政府在自治区开展林草倒查行动时，结合自治区反馈图斑发现磊鑫矿业违法占用草原。2021 年 3 月 31 日下达了《违法通知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1 年 9 月 26 日移交旗公安局，经鉴定占用农用地面积共 92.9692 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64.1573 亩，有林地 19.9238 亩, 2012 年前占用林地 8.8881 亩）。10 月 17 日，旗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任某 1 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10 月 29 日，任某 1 被旗公安局依法逮捕。11 月 18 日，旗公安局将此案移送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5. 2021 年 9 月，克什克腾旗政府指派旗自然资源局聘请了赤峰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对各玄武岩矿山依合同治理期间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显示福瑞石材、磊鑫矿业存在越界治理情况，由于两家企业采矿证已过期，认定超出治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属于无证开采，旗自然资源局对两家企业超面积治理导致无证开采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因福瑞石材超面积治理所开采的矿产品价值为 55423 元、磊鑫矿业直接将超面积治理开采的矿产品进行了回填，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未达到 10 万元以上，故对上述超面积治理行为分别进行了 18.8423 万元和 11.3 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已全额缴纳。 6. 2021 年 10 月，接到群众举报磊鑫矿业有采挖行为，旗公安局和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经查实，该企业无证开采属于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现场扣押开采矿产品一车，责令运回盗采现场进行了回填（因未形成违法销售，未对方量进行核算），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有盗采资源行为的磊鑫矿业现法人任某 2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进行了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已全额缴纳。 4 月 28 日至 30 日，专项调查组现场核查并走访周边群众了解，两家企业目前正在进行恢复治理，均无加工和开采行为，福瑞石材已完成土石方治理工程；磊鑫矿业完成土石方治理工程的 80%，工人已进场开展场地平整和覆土复绿准备工作，6 月底前可完成植被恢复。旗公安局正在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矿区涉案地块面积、地类进行勘测，勘测定界报告预计 5 月 5 日前完成，旗相关部门将依据报告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8	X2NM202204270013	1. 赤峰市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苏吉嘎查北侧地块地类与实际不符，查干花山丘西北，是 1997 年围封的 2000 亩人工牧草地，未被审批为耕地；另原嘎查长额某的打草场	赤峰市	生态	赤峰市：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赤峰市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苏吉嘎查北侧地块地类与实际不符，查干花山丘西北，是 1997 年围封的 2000 亩人工牧草地，未被审批为耕地；另原嘎查长额某的打草场约 1000 亩，不是人工牧草地，也在耕作”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组实地调查及走访群众，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位于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苏吉嘎查北侧，共有两个地块。地块一位于查干花山丘西北，实测面积共 1418.97 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地类为人工牧草地 1404.46 亩、天然牧草地 14.51 亩），该地块为 1997 年苏吉嘎查划分的饲料基地，涉及 16 户农牧	部分属实	赤峰市： 上述问题于 5 月 1 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旗政府将督促旗林草局、公安局、西拉沐沦苏木政府对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和林地的违法行为依法尽快查处，要求涉嫌违法行为人限期恢复植被。责成西拉沐沦苏木政府加强对辖区内草原林地的监管，并与饲草料基地承包人员签订协议，自 2023 年起按照饲料基地要求进行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约 1000 亩，不是人工牧草地，也在耕作。 2. “胡日哈变电站北、大阪至西拉沐沦公路东”，其准确位置为“胡日哈变电站北、大阪至西拉沐沦公路两侧”，地类实际是 1995 年围封的人工草地，不是旱地，没有任何审批手续。 3. 赤峰市禾利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原野集团把草原以耕地的形式卖与他人。 4. “新打 8 眼机电井”与实际不符，实际不止 8 眼井，胡日哈完全小学西侧也打了 10 多眼井。 5. 另举报：沙尔沁东水泉村联发地沟油加工厂，常年恶臭污染严重。			民，2004 年经原巴林右旗畜牧业局审批办理了家庭配套草库伦手续（目前，已有 3 户农牧民提供审批手续，其他未找到），当时规定可以播种高产优质多年生牧草或高产优质饲料作物。该地块现状为耕地，与国土二调数据中的地类不符，确实无耕地审批手续。地块二（投诉人所反映的 1000 亩打草场）位于地块一北侧 80 米处，实测面积共 856.83 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地类为人工牧草地 856.83 亩）。该地块为苏吉嘎查原嘎查长额某承包使用，1998 年 4 月，额某与苏吉嘎查签订草牧场承包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承包面积为 5000 亩，全部是饲料基地。该 5000 亩土地中 856.83 亩（地块二）现状为耕地，与国土二调数据中的地类不符，其他 4143.17 亩土地现状为草原。上述所涉及的两个地块，均为 1995 年至 1997 年苏吉嘎查为养畜大户划分的饲料基地。当时苏吉嘎查耕地少，饲草料短缺，为了发展壮大养殖业，鼓励牧民开发饲料地种植饲草料，为发展畜牧业提供生产保障。在调查中发现，农牧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随意性，确有种植粮食等其他作物行为和监管不力问题。鉴于以上情况，旗政府已责成林草局、公安局、西拉沐沦苏木政府对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旗纪委监委已对种植粮食等其他作物行为监管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2. 关于“胡日哈变电站北、大阪至西拉沐沦公路两侧，地类实际是 1995 年围封的人工草地，不是旱地，没有任何审批手续”问题部分属实。 根据投诉人反映的地块准确位置，经调查组现场勘验，公路东侧的地块实测面积 5163.94 亩，为 1995 年围封的人工草地，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地类为旱地 4315.8 亩，林地 347.23 亩（其中：有林地 229.92 亩、灌木林地 75.26 亩、其他林地 42.05 亩），天然牧草地 500.91 亩。其中 4315.8 亩在国土二调数据中为旱地，为合法耕地。公路西侧的地块实测面积为 1536.87 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地类为人工牧草地 1487.01 亩、天然牧草地 0.52 亩，有林地 49.34 亩）。该地块为 1995 年苏吉嘎查划分的饲料基地，涉及 9 户农牧民，当时签订的承包合同规定：按照种草技术规程种草，此地只能用于种草，不得外租承包或耕地。该地块现状为耕地。 鉴于以上情况，旗政府已责成林草局、公安局、西拉沐沦苏木政府对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和林地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旗纪委监委已对种植粮食等其他作物行为监管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3. 关于“赤峰市禾利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原野集团把草原以耕地的形式卖与他人”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组现场实地调查及走访群众，赤峰市禾利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吉嘎查未承包草原及耕地，仅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承包了苏吉水库，用于渔业养殖和灌溉。承包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 月 1 日共计 15 年，承包面积为 3176 亩（库区面积及附属设施）。经调查组现场勘验，赤峰市禾利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将该地块进行转包，且承包范围内未发现耕地痕迹。综合上述情况，赤峰市禾利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投诉人所反映的“把草原以耕地的形式卖与他人”问题。 经调查组实地走访调查，2021 年 5 月 30 日，原野集团将 2770 亩土地（经公安机关侦查后，实测面积为 3050.4 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地类为旱地 2831.44 亩、林地 89.06 亩、天然牧草地 129.9 亩）以耕地的形式转包给本嘎查牧民宝某某和朝某某。针对原野集团将草原和林地以耕地形式转包给他人的行为，4 月 26 日，旗公安局已对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犯罪嫌疑人崔某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4. 关于“新打 8 眼机电井与实际不符，实际不止 8 眼井。胡日哈完全小学西侧打了 10 多眼井”问题属实。 根据举报线索，调查组对西拉沐沦苏木胡日哈变电站北、大板至西拉沐沦公路东地块及胡日哈完全小学西侧、西北侧地块进行现场核查，西拉沐沦苏木胡日哈变电站北、大板至西拉沐沦公路东地块共有机电井 13 眼，包括原有可正常使用机电井 3 眼（2014-2015 年度成井，西拉沐沦苏木已备案登记）、已报废机电井 2 眼、新打机电井 8 眼（未提交机电井取水许可申请，也未向西拉沐沦苏木进行报备，属违法取水行为。西拉沐沦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完成行政处罚，对违法取水行为人按每眼机电井 2 万元处罚标准进行处罚，正在封闭机电井）。胡日哈完全小学西侧、西北侧地块共有机电井 25 眼，包括正常使用农用井 20 眼（成井年份在 2013 年至 2014 年，西拉沐沦苏木已备案登记，已由旗水利局发放了取水许可证，		牧草种植。责成水利局加强对违法打井行为的监管，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 呼和浩特市：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将对该企业持续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异味产生。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并非新打机电井），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源井 1 眼，报废井 1 眼（已无电源设备、无抽水水泵），2021 年个人新打井 3 眼（因违法打井，水井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由西拉沐沦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封闭，水井于 3 月初修建，尚未投入使用已经查封，并未进行立案处罚）。 呼和浩特市： 沙尔沁东水泉村联发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恶臭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沙尔沁东水泉村联发地沟油加工厂实为呼和浩特市联发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成立，2016 年搬迁至沙尔沁镇东水泉村，项目占地面积 7800m2, 建筑面积 3651m2，年处理废油脂共 4500t/a、废动物油 3000t/a，年产工业油脂 4200t/a 油渣 89.55t/a(销售价饲料厂)。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7〕139 号）。2019 年 8 月 27 日，完成验收（呼环政验〔2019〕29 号），间歇性生产。异味来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通过调取历史在线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现有 1 台 0.5 吨生物质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动物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屋顶排气筒排放；厂内厂界废气在线监测仪器与市生态环境局智慧平台联网，调阅历史监测数据均未超标。 2022 年 4 月 6 日内蒙古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编号 DKJ51019900）显示，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气、硫化氢、恶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高值分别为 0.063kg/h、0.00003 kg/h、97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氨气：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 2000）；锅炉废气污染物监测值颗粒物 12.3mg/m3、二氧化硫 12mg/m3、氮氧化物 198mg/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 30mg/m3、二氧化硫 200mg/m3、氮氧化物 200mg/m3）;动物油加工油烟监测值为 0.37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油烟 1.0mg/m3 标准限值。				
19	X2NM202204270010	几年前，有不法企业在没有任何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燕山山脉北麓店子乡卢家营周边、大同天乡西沟掌村、花家窑村以及一直往张皋镇的西部山区延伸的山脉，采挖铁矿石，致使山体寸草不生，水土流失严重，至今无人治理。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投诉反映的“几年前，有不法企业在没有任何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燕山山脉北麓店子乡卢家营周边、大同天乡西沟掌村、花家窑村以及一直往张皋镇的西部山区延伸的山脉，采挖铁矿石”问题部分属实。 经兴和县自然资源部门核查并比对历年影像图，投诉人反映的“兴和县店子镇卢家营村周边、大同天乡西沟掌村、花家窑村以及一直往张皋镇的西部山区延伸的山脉采挖铁矿石”情况属历史遗留问题。经大同天乡政府、西沟掌村村委会、花家天村委会和走访 74 户村民（走访率达到常住户的 75%）证实，2013 年以前有当地村民和外地人在无任何手续情况下私自采挖铁矿石现象，该区域在 2013 年后再没有采挖铁矿石的行为。 2. 投诉反映的“山体寸草不生，水土流失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区域因多年前采挖铁矿石，确有山体破坏、水土流失现象。经过多年的自然恢复，现有部分坑口植被已初步恢复，有部分坑口虽已播撒草籽，但因治理时间较短，植被恢复效果不太明显。 3. 投诉反映的“至今无人治理”问题部分属实。 2020 年，兴和县委托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六〇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店子镇南废弃无主矿地质环境治理工作设计书》（乌地矿矿治设字〔2020〕0503 号），分区域对历史遗留无主矿山进行了治理。 其中，兴和县店子镇卢家营村周边，涉及露天采坑 6 处，废石堆 2 处，总面积 0.0897 平方公里，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完成治理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兴和县大同天乡西沟掌村、滑家窑村一带，涉及露天采坑 9 处，总面积 0.088 平方公里，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完成治理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兴和县张皋镇村东坡火石梁采坑口，现已自然恢复植被。	部分属实	1. 加大巡查管理监督力度，坚决杜绝私挖乱采现象发生。 2. 对于历史遗留坑口，采取播撒草籽和围封方式，进行自然植被恢复。 3. 针对自然恢复植被效果不明显的区域，将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采取自然恢复加人工治理的方式，尽快恢复当地植被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X2NM202204270004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南城区三台道村多户村民在自家院内利用园区企业产生的洗铁废渣，产生的污水排入饮马河。	乌兰察布市	土壤、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结合对三台道村村民入户走访、无人机巡查摸排，未发现三台道村院落中有废渣洗铁现象，但在三台道村辖区内 208 道路旁摸排发现一处废渣选铁场所，院落内贮存废渣原料大约 1000 吨。经核实，该废渣选铁场所租用鑫鑫建材场所，于 2022 年 2 月份开始从事废渣选铁，与拉运废渣车购买废渣进行筛选。投诉人反映的“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南城区三台道村多户村民在自家院内利用园区企业产生的洗铁废渣”问题不属实，三台道村行政辖区内有一处废渣选铁场所问题属实。 经丰镇市水利局、南城区办事处、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该废渣选铁场所从外购买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发现污水排放管道及排口。投诉人反映的“产生的污水排入饮马河”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 该废渣选铁场所于 5 月 3 日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要求完成清理。 2. 丰川循环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开发区废渣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运输车辆擅自处置废渣，运输车辆必须将废渣拉运到天字沟渣场进行处置。 3. 举一反三，对废渣选铁行为严加管控，加大摸排力度，发现一处，查封一处，取缔一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2NM202204260013	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锡勒乡五忽郎村安某，在云狼窝沟私自挖土，破坏生态平衡；村民王某某，卖掉马房沟土地 120 亩，同时还和外地人开矿，破坏生态植被；该村有人非法开荒 150 多亩，破坏草地。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投诉反映的“安某在云狼窝沟私自挖土，破坏生态平衡”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投诉反映的“安某”为原五忽浪村委会文书安某某。经察右后旗自然资源部门、锡勒乡政府调查，2017 年，中广核风电场在修路过程中需要挖沙取土，在时任五忽浪村委会文书安某某的同意下，该企业在狼窝沟实施了取土作业，致使破坏土地。2019 年，察右后旗纪委对安某某私自授意风电企业进行挖沙取土一事进行调查，经原旗国土资源局实地勘验，位于狼窝沟历年来所被挖的坑口面积为 10.3 亩（其中集体机动耕地 4.9 亩，天然草场 5.4 亩），该位置于 2017 年由风电企业一直延续性进行挖沙取土，致使集体耕地和天然牧草地被毁。为此，察右后旗纪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给予安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破坏区域当年就种植了多年生牧草恢复了植被。 2. 投诉反映的“村民王某某卖掉马房沟土地 120 亩”问题部分属实。经锡勒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五忽郎村委会核实，并走访问当地村民得知，不存在有人卖掉马房沟土地 120 亩一事，房沟村的 120 亩地是村委会集体耕地。2021 年为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委会集体决定将其承包给村民李某某等 5 人种植了农作物，承包收入已交入村委会对公账户。 3. 投诉反映的“村民王某某和外地人开矿，破坏生态植被”问题部分属实。经察右后旗自然资源部门实地走访问当地村民得知，投诉反映的“五忽浪村村民王某某”是指五忽浪村村长王某某，经核查，未发现王某某和外地人合伙开矿行为。 在深入调阅核查中发现，2008 年，李某某（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四王柱村人）在五忽浪村委会马房沟村曾经建设过一个碎石加工厂，当时未办理过任何手续，该碎石厂在 2008 年-2009 年间断性生产了不到两年，期间生产加工的碎石主要供应给中广核风电场风机基座浇筑石料。2009 年后一直未生产。 2019 年 6 月 24 日，察右后旗林草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后，对李某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 9.8 亩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责令其限期拆除非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作出行政罚款 2352 元。该碎石厂设备已于 2019 年 6 月全部拆除。2020 年 9 月 29 日，察右后旗自然资源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违法行为后，向李某某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内恢复治理破坏的地质环境，李某某于同年 10 月底前完成了破坏区域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现植被状况良好。 4. 投诉反映的“有人非法开荒 150 多亩，破坏草地”问题基本属实。经察右后旗林草部门核实，原旗农牧业局草原监理所曾在 2017 年就举报反映的类似问题进行过核查，当初群众举报“兴和县团结乡人陈某某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五忽浪村委会武家村私自开垦草原”，经现场调查取证和勘验，确认陈某某私自在武家村开垦草原 128.51 亩。原旗农牧业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陈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草原植被，并处罚款 5 万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察右后旗林草部门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初开垦的区域已恢复了植被。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X2NM202204270008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办事处苏计沟村蒙家敖包西沟，有人毁林毁草，私搭乱建，侵占河道。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 关于“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办事处苏计沟村蒙家敖包西沟私搭乱建”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2022 年 3 月份友谊街道办事处苏计沟村本村村民，在该村蒙家敖包西沟临时搭建的可移动简易灵棚（占地 0.0173 公顷），现已自行拆除。 2. 关于“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办事处苏计沟村蒙家敖包西沟毁坏林草，侵占河道”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2022 年 4 月 28 日，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武汉普瑞赛斯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测绘，依据《准格尔旗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和林保图，实测界线范围内全部动工，天然牧草地全部被破坏，不涉及林地，共毁草 0.5341 公顷（折合 8.0115 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0.0256 公（折合 0.3840 亩），其他草地 0.5085 公顷（折合 7.6275 亩）。该位置位于苏计沟支沟蒙家敖包西沟源头部位，不涉及河（沟）道问题。	部分属实	1. 村民已于 4 月 28 日自行拆除。 2. 经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当事人违法行为停止，已经撒播草籽，恢复草原植被。 3.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同时加强执法监管力度，定时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23	X2NM202204260014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拉素村山不拉门渠社有 3 家洗煤厂，分别是羊市塔洗煤厂、学春洗煤厂、林意选煤厂。这 3 家洗煤厂大量煤矸石泥渣倾倒在沟渠内，洗煤过程中添加大量化学药剂，下雨河沟污水成河，污染地下水源，人畜饮水困难。	鄂尔多斯市	水、土壤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 3 家洗煤厂实为鄂尔多斯市鄂煤羊市塔洗煤有限公司（下称“羊市塔洗煤厂”）、准格尔旗学春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学春洗煤厂”）、准格尔旗灵曦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灵曦洗煤厂”），均取得了环评批复，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以来，仅有学春洗煤厂有过间断性生产行为，其余 2 家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1. 关于“这 3 家洗煤厂大量煤矸石泥渣倾倒在沟渠内”问题。该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3 家洗煤厂均在山不拉村委会至边府路通村公路两侧有排放煤矸石行为。羊市塔洗煤厂洗选矸石排至汇能羊市塔二矿排土场，与环评审批一致。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羊市塔洗煤厂累计排矸约 70 万吨，占地面积约 170 亩。期间因未及时采取覆土碾压措施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并进行整改，现该排矸场已全部覆土，设置了挡渣坝、导流渠，同时种植沙蓬、苜蓿、松树等进行复垦绿化。2021 年 10 月，委托内蒙古乾利鑫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矸场植被恢复现状调查报告，已达到植被恢复标准。 学春洗煤厂从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违规向乌拉素村圪丑门社铁匠湾上湾子排放煤矸石约 10 万吨，占地面积约 20 亩，期间因无环保审批手续、矸石处置不规范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并进行整改，现已全部覆土，设置了挡渣坝、导流渠，同时种植苜蓿、松树等进行复垦绿化。该公司 2020 年以后产生矸石约 3500 吨，经与广利煤矿及恒泰洗煤厂签订排矸协议，排至其采坑及排矸场处置。 灵曦洗煤厂从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违规向山不拉村马场社三叉渠（与乌拉素村山不拉门社相邻）共排放煤矸石约 1 万吨，期间因处置不规范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并进行整改，现已全部覆土，设置了挡渣坝、导流渠，同时种植苜蓿、松树等进行复垦绿化。 2. 关于“洗煤过程中添加大量化学药剂”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3 家洗煤厂均为跳汰洗煤工艺，在洗选过程中只添加净水，不添加其他化学药剂。 3. 关于“下雨河沟污水成河，污染地下水源”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3 处排矸场均已完成整治，2020 年 7 月，学春洗煤厂、灵曦洗煤厂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编制完成《固体废物浸出毒性环境污染鉴别报告》，报告认为煤矸石固体废物浸出液未对堆场周边地下水产生污染。由于乌拉素村地处矿区，且村内有一条过境公路（边府公路），车流量较大，特别是运煤车辆居多。道路清扫不及时，下雨天存在雨水冲刷路面煤尘，流入周边沟渠的问题。2022 年 4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准格尔旗站对乌拉素村山不拉门渠社部分水井进行取水检测，结果待出。 4. 关于“人畜饮水困难”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与乌拉素村委调查核实。乌拉素村山不拉门渠社共有村民 16 户 30 人，水源全部为自建水井，井深 20 米至 100 米不等，水源可保障人畜饮水。	部分属实	1. 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综合执法局责令 3 家洗煤厂继续加强已完成复垦绿化排矸场的管护工作，发现有雨水冲沟及树木死亡的及时修复补植。今后加强矸石排放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杜绝乱堆乱放。 2.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责成道路业主加强道路清扫，尽可能防止洒落物料被雨水冲刷入沟渠。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X2NM202204260012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中和西镇机械化林场万太兴分场的温某某，毁林开荒五万多亩，转包他人耕种。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中和西镇机械化林场万太兴分场实际是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万太兴分场，场部位于达拉特旗中和西镇万太兴村。通过与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万太兴分场及职工了解，没有发现群众所反映的林场及职工毁林开荒行为，也无林场及职工转包他人进行耕种的行为。仅在 2009 年，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与达拉特旗宏倡农牧林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林地建设开发利用项目合作协议》，在万太兴分场西井滩作业区 20700 亩林地合作开展植树造林、牧草种植及发展养殖业项目。综上，土地合作情况属实，毁林开荒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 鄂尔多斯市林草局要求市造林总场万太兴分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林地巡护力度，增加管护科技含量，提高管护质量和效率，防止周边农牧民侵占破坏森林、林木、林地资源。 2. 鄂尔多斯市林草局要求市造林总场万太兴分场持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周边农牧民知法、守法、用法，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不受破坏。	已办结	无
25	X2NM20220426000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江海子镇泊江海村阳坡村村民郭某某，在余家村云六海子近 300 亩盐碱草地上挖树坑，破坏草地。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东胜区泊江海子镇泊江海村阳坡村”实为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泊江海村阳坡社。郭某某为本社社员，举报人反映的“云六海子”位于泊江海村阳坡社与余家村社交界区域。经实地调查并现场测绘，举报人反映的“盐碱地”地块面积实为 233.48 亩，其中 50 亩为泊江海村阳坡社与余家村社争议地块，其余地块属于阳坡社，属于承包到户土地。为了绿化造林、防风护沙，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被举报人郭某某先后在上述盐碱地地块内挖树坑 20000 余个，目前未栽种，树坑面积共计约 9 亩。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数据，该盐碱地地块中，宜林地 204.71 亩，其余为无立木林地，按照《森林法》及林业相关法律法规，郭某某在林地管辖范围内造林属于合法行为。	部分属实	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责令郭某某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将 50 亩争议地块内树坑回填，其余区域进行绿化造林，同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未办结	无
26	X2NM202204280002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音布日格嘎查潘某某、罗某某等人破坏草场，违法开垦草原 500 余亩。	巴彦淖尔市	其他污染	关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音布日格嘎查潘某某、罗某某等人破坏草场，违法开垦草原 500 余亩”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 在接到群众信访案件后，磴口县防沙治沙局会同沙金套海苏木政府到巴音布日格嘎查进行现场勘验。经举报人指认，对潘某某、罗某某等人在巴音布日格嘎查开垦土地进行现场打点，上图测量总面积 364.14 亩，其中潘某某开垦土地 150.9 亩，罗某莲开垦土地面积 96.61 亩，罗某维开垦土地面积 116.63 亩。潘某某、罗某某等人所开垦土地不在确权草原范围内，有国土二调中天然牧草地 113.93 亩，举报人反映面积不准确。经套合 200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二调），潘某某开垦土地其中水浇地 55.95 亩，天然牧草地 16.83 亩，其他草地 76.33 亩、盐碱地 1.79 亩；罗某莲开垦土地中 96.61 亩为天然牧草地；罗某维开垦土地中 116.63 亩为天然牧草地。举报人反映“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音布日格嘎查潘某某、罗某某等人破坏草场，违法开垦草原 500 余亩”的问题部分属实。目前，沙金套海苏木综合执法局正在调查“破坏草场，违法开垦草原”情况。 其中，被举报人罗某莲涉案地块 96.61 亩，已由磴口县森林公安局立案查处，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移送至磴口县人民检察院起诉。2021 年 12 月磴口县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书》（磴检刑不诉[2021]22 号）。罗某莲涉案地块种植条件未被损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时期草原保护建设规划（2016—2020）》和《内蒙古磴口县乌兰布和沙漠绿色生态产业规划（2017—2025）》，罗某莲按照生态治理作业设计种植了饲草玉米、梭梭等防沙固沙植物，完成了补植补造。	部分属实	1. 沙金套海苏木综合执法局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已告知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停止破坏草原林地等违法行为； 2. 相关执法部门正在调查取证，存在行政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涉嫌刑事犯罪将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查处，尽快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2NM202204260019	2006 年，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和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保利矿业公司在甘其毛都镇伊很查干嘎查 284 东矿区私人草场上打井勘探并违法开采金矿。该矿开采至今，在草原上建设房屋、修	巴彦淖尔市	生态	经查，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2006 年，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和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保利矿业公司在甘其毛都镇伊很查干嘎查 284 东矿区私人草场上打井勘探并违法开采金矿”情况部分属实。 乌拉特中旗保利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矿山投资、对金属、重金属矿、能源矿产投资、矿山信息资源、信息技术服务；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系该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经营范围矿山资源开采、金属切削加工等，法定代表人同为郑某某。 经核查，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 284 东部地区金矿勘探”、“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 284 地区金矿勘探”2 个探矿权，以及“乌拉特中旗 284 东矿区金矿”1 个采矿权。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 284 东部地区金矿勘探：探矿权首设时间：2003-06-06，首设面积：4.76 平方	部分属实	责令该公司制定详实、科学合理、符合荒漠化草原特点的《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方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89.19 亩生态修复综合治理，确保治理效果明显、持久。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路、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剥取草皮，在草原上堆放、排放固体废弃物，实际占用577.0492亩草原，行政部门只认定非法占用草原417.76亩，造成草原植被毁坏，污染严重。			公里（7140亩），探矿权人：核工业二〇八大队，首设勘查许可证号：1500000310229。2004-06-10至2008-06-06期间办理4次探矿权延续，2007-09-07探矿权人由核工业二〇八大队转让变更为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勘查面积：4.76平方公里。2007-09-07至2011-09-07期间办理4次探矿权变更、1次探矿权延续，经2010-09-17签发同意：探矿权首采地段已划定矿区范围，并同意外围保留探矿权，2011-07-18变更缩小勘查范围，勘查面积：3.39平方公里，勘查许可证号：T15120080802013541。2011-09-08至2026-09-07期间办理6次探矿权延续、4次变更，现勘查面积：0.53平方公里，勘查许可证号：T1500002008084010013541，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1-09-08至2026-09-07。 乌拉特中旗284东矿区金矿：采矿权首设时间：2011-10-12，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1104210119054，新立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11-10-12至2014-10-12，采矿面积：1.1070平方公里（1660.5亩），采矿权取得方式：探转采（系2011-07-18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范围后部分转采），设计规模：3万吨/年，开采标高：1135m至960m。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20-10-12至2022-10-12。2009年8月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284东矿区金矿详查报告》，2010年2月10日进行备案。2018年10月30日，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2018〕第720号），面积为413.76亩。该公司在甘其毛都镇伊恒查干嘎查284东矿区实施地下（井下）采矿业务属合法采矿行为。 2.关于“该矿开采至今，在草原上建设房屋、修路、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剥取草皮，在草原上堆放、排放固体废弃物，实际占用577.0492亩草原，行政部门只认定非法占用草原417.76亩，造成草原植被毁坏”问题基本属实。 经现场核实，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在伊恒查干嘎查共占用草原669.26亩，其中，建设房屋及生活区占地48.93亩，修路（长3000米*宽8米）占地36亩，三处石料堆、一处采坑及其他采矿区占地584.33亩。413.76亩于2018年10月30日办理了草原征占用手续，剩余255.5亩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属于违法违规破坏草原行为。经审核认为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开采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战略性资源，破坏草原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切实做好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问题处置工作的通知》和《乌拉特中旗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案件研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决定不予立案。2022年3月12日，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甘镇执法发〔2022〕第10号），罚款25.55万元，已缴清。处罚后66.31亩组件上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补办征占用草原手续，其余189.19亩未恢复植被。 2021年3月15日，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在巡查中发现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在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伊很查干嘎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牧草地建金矿配套设施。2021年3月16日，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现场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乌中自然资停字〔2021〕007号），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1年3月19日，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以涉嫌未批先建对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测量，共非法占用牧草地面积为12.26亩。2021年4月18日，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对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中自然资罚字〔2021〕007号），作出“责令该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牧草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牧草地上新建的8170.94平方米建筑物，并按照5元/平方米处以罚款40854.7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6月8日，该公司缴清罚款并结案。 2011-2013年矿权人对已经废弃的露天采坑进行了废石回填和平整，对开采形成的塌陷区回填废石约三万方，外围设置网围栏。2014年8月19日原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面积25.5亩。2014年4月-2017年3月矿权人利用废石填平了1、2号露天采坑，清理了3处露天采坑的围岩，地面塌陷区设置网围栏1200米，地质环境治理面积109.74亩。2017年8月4日原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面积109.74亩。该公司利用废石进行回填采坑，未进行挖砂、采石、采矿活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关于“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2014 年 6 月 3 日，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 284 矿区金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内环审[2014]120 号。2017 年 9 月 25 日，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原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 284 东矿区金矿日采选 100 吨矿石项目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文号为[2017]22 号。2019 年 8 月上海中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实施井巷工程，2021 年 8 月完成建设；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选矿厂，2020 年 8 月完成建设。2022 年 1 月，中博工贸公司调试期间委托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选矿厂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尾矿砂、下游土壤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2022 年 4 月 29 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委托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周边地下水及距厂界东侧约 1400 米的牧民水井（周边仅一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达标，与环评时期超标因子及超标倍数均一致，企业生产未对周边地下水造成影响。中博工贸公司在矿井、选矿厂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粉尘逸散，没有造成严重污染。				
28	X2NM202204260001	1. 2017 年—2018 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六份子村五份子社马某某，在小余太镇鲁家地阿毡轱沟水库西北侧采矿，采矿探矿相关手续存疑； 2. 2021 年 — 2022 年初，马某某在村东侧贾海燕选矿厂选矿，粉尘飞扬，噪声扰民，附近村民耕地受到影响。	巴彦淖尔市	生态、噪声、大气	关于“2017 年—2018 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六份子村五份子社马某某，在小余太镇鲁家地阿毡轱沟水库西北侧采矿，采矿探矿相关手续存疑”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走访，乌拉特前旗明安镇六份子村五份子社个人马某某在 2012 年-2013 年期间，在小余太镇鲁家地阿毡轱沟水库西北侧存在盗采矿石行为，建有厂房、破碎站等设施。在 2013 年-2014 年，乌拉特前旗组织的全旗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对地上的厂房、破碎站全部进行拆除，并恢复了土地原貌。 关于“2021 年-2022 年初，马某某在村东侧贾海燕选矿厂选矿，粉尘飞扬，噪声扰民，附近村民耕地受到影响”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走访，2021 年 12 月，马某某在贾海燕选矿厂（为乌拉特前旗德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加工厂，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进行过矿石破碎，存在粉尘、噪声污染问题，粉尘逸散到了附近村民耕地。实地踏查时，现场没有生产行为，有马某某在此安装的筛分设备和堆有的一些废石。对于是否影响周边村民耕地问题，由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对周边土壤取样监测。2022 年 4 月 30 日，马某某已将筛分设备及露天堆放的废石进行了拆除和清理。	部分属实	1. 加强监管力度，杜绝随意拉运矿渣行为。 2. 依据土壤取样监测结果，如出现土壤环境质量超标现象，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限期恢复治理。三是针对选矿厂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已办结	无
29	X2NM202204260020	乌海市海勃湾区锦绣中华老地方烧烤 KTV，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乌海市	噪音	经查，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商家现场出具了经营场所社会生活噪音环评检测合格报告（2021 年—2024 年），油烟净化机产品合格报告及相关说明。经执法人员登楼检查，该店油烟净化机工作正常，噪音来源为楼顶油烟机排风时共振发出。 该案件办结情况认定为“已办结”	属实	信访案件整改情况 1. 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该商户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做好清洗记录，同时再次对油烟净化设备噪音指标进行检测，检查报告显示符合要求。 2. 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该店铺在抽油烟机外安装隔音罩，保证降噪质量。该店铺已于 4 月 29 日完成安装工作。 3. 海勃湾区生态环境分局约谈了该店铺负责人，检查了店铺噪声环评检测合格报告，要求其以后要坚决杜绝噪音扰民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X2NM202204260004	群众反映“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素图园区的紫光化工与诚信永安公司中间道路,经常能闻到刺鼻的苦杏仁味和洗衣粉味”的问题。	阿拉善盟	大气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素图园区实际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阿拉善高新区)。紫光化工与诚信永安公司之间相距约4千米,2家企业均紧邻乌巴公路。群众反映的“中间道路”为乌巴公路,该道路为阿拉善高新区与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的分界道路。2家企业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化学农药制造类企业,均已取得环评审批、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但在春季升温、秋季降温时期以及遇到逆温天气和静风、微风天气时,由于嗅觉阈值(能被大多数人察觉到的最低浓度)远低于国家恶臭气体排放标准,部分达标的刺激性挥发气味会使人感到嗅觉不适,涉及的刺激性气味主要有苯胺、氨等易挥发气体。针对刺激性气味,高新区历来高度重视,此前已责令各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管控水平和环境隐患排查频次,优化污染防治设施检维护管理,确保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目前企业已建成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罐区呼吸气、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冷凝收集、酸碱吸附、活性炭吸附、焚烧处理等治理装置,全部按频次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安装了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施,并实现数据联网上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投资1100余万元对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实现罐区、敞开液面和生产工段无组织废气收集,采用冷凝、吸附、焚烧等措施对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安装了25套气体泄露报警装置,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内蒙古诚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累计投资约3700余万元开展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完成了敞开液面无组织收集处理、罐区装卸改造和无组织收集、焚烧炉烟气特别排放改造和中水回用改造等一系列升级改造工程,完成无组织收集和有组织提标治理,有效降低刺激性气味逸散。 接到群众反映的情况后,高新区立即组织人员对涉访地周边进行全面摸排,并委托内蒙古国安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乌巴公路紫光化工与诚信永安公司段共布8个监测点位,对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开展监测,数据显示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下一步,高新区继续加大对有关企业现场巡查力度,常态化防治刺激性气味,一旦发现刺激性气味突出情况,立即要求有关企业控制生产负荷;推进“人防”向“技防”转变,打造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环保设施运行状态监控、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对企业生产情况、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报警,对异味治理设施运行问题实时响应,提高智能化和精准化监管水平;配备臭气恶臭电子鼻、便携式六合一气体检测仪和傅里叶红外气体测试仪、大气VOCs移动走航观测车,提升现场监管能力,持续巩固治理成效。	已办结	无
31 (补充公开第29批序号59内容)	D2NM202204220057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发达新天地商场货梯在九号楼7楼居民卧室正下方,噪声扰民。	呼伦贝尔市	噪音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电梯位于满洲里市发达新天地小区9号楼,1-4层为家居商城,5-6层为封闭的货梯间及夹层,7层以上为居民住宅。该楼东西两侧各有一台货梯,用于商场业主运送货物。 2019年,发达新天地小区物业公司曾对东西两侧货梯机房进行降噪处理。2020年8月22日也曾有货梯噪声扰民的投诉,当时满洲里市发达新天地物业公司委托电梯维保单位更换了6只静音式电梯接触器,对东侧货梯5、6层上部中间夹层部分用珍珠岩进行填充,用以减轻货梯运行震动和噪音,完成整改后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也将整改情况告知了投诉人,投诉人未再提出其他要求。	部分属实	目前,满洲里市出现新冠疫情,全市封控,暂无法开展现场核查。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内蒙古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查询,该货梯制造单位为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2009年6月4日检验合格后在原满洲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使用登记证书,该货梯投用后一直正常运行,内蒙古自治区特检院满洲里分院于2022年4月15日对其进行了定期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 下一步,待满洲里市此轮疫情结束后,满洲里市市场监管局将联合发达新天地物业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整改完成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噪音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未办结	无
32 (补充公开第31批序号28内容)	X2NM202204240053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大中华外交会馆燃煤锅炉,烟气污染严重。	呼伦贝尔市	大气	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内容基本属实。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燃煤锅炉位于大中华国际集团(满洲里)有限公司租赁给满洲里市洁诺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诺公司)使用的锅炉房内。该锅炉实际为2蒸吨生物质蒸汽锅炉,现场检查时未使用,但炉内有煤渣;锅炉房内有散煤约10吨。 因洁诺公司所经营的洗涤服务项目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未作出规定,依据《名录》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之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且该公司经营地点处于满洲里市禁燃区以外。	基本属实	下一步,针对2蒸吨生物质蒸汽锅炉存在使用燃煤问题,满洲里市生态环境分局计划待此次疫情结束后,责令洁诺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清理堆存煤炭,使用生物质燃料,依规处理。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补充公开第31批序号65内容)	X2NM202204240065	1. 包头市固阳县工业园区填埋场防渗层破损，渗漏液盐分高达90000，污染地下水。 2. 内蒙古东源水务公司在准格尔旗、凉城等地运营城镇污水处理厂，2021年多次超标排放。如，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10月份总磷超标8天；国中水务三垆梁污水处理厂10月份PH超标4天；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10月份氨氮超标3天，COD超标1天；满洲里锦源污水处理厂10月份总氮超标5天；伊金霍洛旗阿镇污水处理厂10月份总磷超标4天。 3. 乌海国能西来峰焦化厂VOC常年超标排放。	鄂尔多斯市	水	呼伦贝尔市：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鉴于满洲里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的满洲里市污水处理厂处于封场状态，故采取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了调查。 经查，满洲里锦源污水处理厂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验收，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记录齐全并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校验校准，比对结果合格。自动监测数据显示，满洲里市污水处理厂2020年10月、2021年10月份总氮日平均浓度均在15mg/L标准范围内，无超标情况。	不属实	呼伦贝尔市： 下一步，满洲里市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